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089号

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孙明涛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；
贾文军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张惠泉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詹 炜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王 建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张国峰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王祖温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宋天革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季士凯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、监事；
王君选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、监事；
曹 坚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杨 华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李亚良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芦永奎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郎旭瑛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徐晓东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张建波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赵 刚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刘 戈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王开新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关 涛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常立志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曲 伟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王 鸿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；
王兴山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孙明涛等 25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州港）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中国证监会、辽宁证监局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5 月 29 日对锦州港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。锦州港时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明涛、贾文军、张惠泉、詹炜、王建、张国峰、王祖温、宋天革、季士凯、王君选、曹坚、杨华、李亚良、芦永奎、郎旭瑛、徐晓东、张建波、赵刚、刘戈、王开新、关涛、常立志、曲伟、王鸿、王兴山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锦州港上述部分或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上述人员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孙明涛、贾文军、张惠泉、詹炜、王建、张国峰、王祖温、宋天革、季士凯、王君选、曹坚、杨华、李亚良、芦永奎、郎旭瑛、徐晓东、张建波、赵刚、刘戈、王开新、关涛、常立志、曲伟、王鸿、王兴山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当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